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 车辆管理所：

兹委托 （单位名字或个人姓名），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委托人办理机动车 （号牌号码或车辆识别代码）的 登记业务，代理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委托人对代理权限范围内的代理行为，承担责任。

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：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本委托书不得再次委托。

委托人 代理人

签名或盖章： 签名或盖章：

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统一代码编号：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注：1、本委托书由代理人提交，代理人应保证该委托书的真实性，并核实委托人的有关情况，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、委托人、代理人身份证明、社会统一代码等复印件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附后。

3、委托书的填写应准确完整，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

4、委托人为单位的，必须加盖公章。